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司法官
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3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臺北世貿正在舉辦電腦展，甲打算前往購買筆記型電腦，至銀行自動提款機領錢。甲原本預計要領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 元，不過不小心按錯鍵，按到「3,000」數字，甲一按完後，立刻感覺到自己按錯鍵了，但沒想到提款機吐出的金額一眼即看出不只 3,000 元（因為千元鈔票不只三張，而是一疊），拿起來仔細一算，竟是 30,000 元，而帳戶的明細表金額卻僅扣除 3,000 元。由於甲不是非常確定是否自己按錯鍵，故而決定再試一次，繼續提款，這次他很清楚自己按下「3,000」，果然提款機吐出的金額還是 30,000 元，但帳戶的明細表金額仍只扣除 3,000 元。甲發現提款機作業系統出問題，喜出望外，正想要好好撈一筆，誰知接下來，提款機竟出現無法操作的畫面，甲雖不免有些失望，但他還是很高興地拿著 60,000 元迅速離去。回家後，由於甲一直抽不出時間前往世貿電腦展選購筆記型電腦，因此，甲乃委託專精電腦的鄰居好友乙代他前往選購。甲交付乙 40,000 元，將其主要需求的規格設備告訴乙，至於其他細節部分則授權乙決定，並言明多退少補。乙至電腦展會場後，依甲所需要的規格設備選定了 A 廠牌筆記型電腦，原來定價為 42,000 元，電腦展期間特價為 38,000 元，經過乙的討價還價，最後以 36,000 元購得。然而乙回家後交付該筆記型電腦給甲時，卻向甲騙稱，該電腦原來定價為 42,000 元，經其一番辛苦殺價後，以 38,000 元購得，所以他再退還甲 2,000 元，甲信以為真，感謝再三。問甲、乙之行為各應如何論處？（答題除引用相關之學說或實務見解外，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意見）（100 分）

二、警員 P 以現行犯逮捕正在施打毒品的甲，在警局，P 詢問甲並製作筆錄，甲供出係向乙購買毒品。P 查證發現乙是毒品通緝犯，乙經 P 緝捕到案詢問後，承認施用毒品，但否認販賣毒品。P 將乙尿液及查扣之毒品送到地檢署事前以公文選定的醫院鑑驗。其後，P 將乙隨案移送檢察官，經檢察官 S 複訊，乙仍承認吸毒，但否認販毒。S 以乙有逃亡之虞且所犯為重罪，向法院聲請羈押乙。法院尚未開始進行羈押審查程序，乙配偶丙為乙委任的辯護人 L 趕到法院，L 要求法院先讓其跟乙交談，並要求檢閱檢察官偵查卷證資料。法院不允准 L 與乙會面交談，且因偵查卷證尚未送至法院，因而暫時無法交付卷證資料與辯護人。檢察官聲請羈押 3 小時後，偵查卷證始送至法院，法院才通知辯護人 L 檢閱。辯護人影印資料及準備開庭又歷經 1 小時，才開始羈押審查程序。檢察官雖受通知，仍未到庭。法院審查時，辯護人 L 以檢察官未將全部卷證資料交伊檢閱而向法官異議。法官以檢閱卷證範圍如何為檢察官之決定，辯護人無權異議，且法院亦無權限得命檢察官檢附所有偵查卷證，因而當庭駁回異議。最後，法院允准羈押乙，被告以此為由提起抗告，法院以無理由駁回抗告。乙於羈押執行中，辯護人 L 要求丙私下去見甲，希望甲改變供詞。檢察官 S 獲知此事，即檢附相關文件向法院聲請限制辯護人 L 接見羈押的乙，也聲請禁止乙押所與外人接見。法院未經訊問被告乙，亦未聽取辯護人 L 之意見，即簽發限制書允准限制乙接見。試問：

(一)法院羈押審查程序之合法性。（60 分）

(二)法院限制接見處分之合法性。（40 分）

（答題除引用相關之學說或實務見解外，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意見）